



马萨诸塞州初审法院：第209A章申诉材料包

虐待预防命令（又称“限制令”或“209A命令”）

根据《马萨诸塞州普通法》第209A章规定，法官可签发命令，以保护个人免受家庭成员或同居成员的虐待。公安部门有权调取此类命令并负有强制执行义务。

该法律将“虐待”定义为家庭成员或同居成员之间实施的以下任一行为：**(a)** 试图造成或实际造成人身伤害；**(b)** 使他人处于即将遭受严重人身伤害的恐惧中；**(c)** 通过武力、威胁或胁迫手段迫使他人非自愿发生性关系；或**(d)** 胁迫控制^{1/}《马萨诸塞州普通法》第209A章第1条。

您可在周一至周五上午8:30至下午4:30期间向多数法院（包括波士顿市法院、地区法院、遗嘱认证及家事法院或高等法院）申请该命令。**保护令申请程序免费。无需缴纳任何申请费。**

提交申请后，法官将尽快就该申请举行听证。**若紧急情况**发生于法院工作时间之外、周末或节假日，可请求当地公安部门代为联系法官。

申请209A命令（限制令）属于民事保护令程序，旨在防范未来可能发生的虐待行为。申请人为“原告”，被申请限制令的对象为“被告”/ 被告的行为也可能构成犯罪。您可能需要联系被举报的虐待行为发生地的地区检察官办公室或警察局。联系地区检察官办公室或警察局，不属于提交文件或获得命令的必要条件，但可以帮助您了解自己的选择，包括是否可以提起刑事指控。

申请说明

本材料包包含以下表格清单。每份表格须按对应表格说明填写。

- 申诉表
- 宣誓书
- 原告保密信息表
- 被告信息表

上述材料将协助您准备听证程序。您可选择提前填写或在法院现场填写，但必须亲自提交表格或事先与法院工作人员沟通申请事宜。法院工作人员将指导您完成文件提交程序。

案件记录的保密性

若您或申请所针对的对象未满18周岁，公众将无权查阅相关法院案件记录。若您与申请所针对对象均年满18周岁，则案件记录原则上将向公众开放查阅。如您有理由申请法官对案件记录部分内容予以保密，可向法院提交书面请求（即“动议”），请求法院批准。

重要提示：您的家庭住址及工作地址将载于保护令中，且申请所针对对象有权知悉该信息。您可以请求法官在保护令中隐去您的地址信息，但可能需要提交书面申请文件（一份“动议”），要求对家庭住址及/或工作地址予以保密。

语言服务资源

法院免费提供口译服务。申请保护令时，请向法院说明您的语言协助需求。本《第209A章申诉材料包》提供多语种翻译版本供参考，但正式提交至法院的表格须为英文版本。

帮助

法院内可能驻有法律倡导者，可协助您完成限制令申请及安全规划事宜。该等法律倡导者还可提供有关免费或低费法律服务的资讯。社区家庭暴力防治机构或性侵危机干预组织可为您联系提供免费保密服务的专业倡导者。若您担忧案件对子女的影响，可寻求“儿童暴力受害者援助项目”的支持。

¹ 胁迫控制包括以下任一单项行为：（1）伤害或试图伤害家庭成员或同居成员的子女或亲属；（2）虐待或试图虐待与家庭或家庭成员有关的动物；或者（3）公开或试图公开家庭成员或同居成员的涉性裸露影像；或者，通过系列行为模式对家庭成员或同居成员实施威胁、恐吓、骚扰、孤立、控制、胁迫或强制服从等行为，导致该家庭成员或同居成员合理地担心受到人身伤害或降低其人身安全感及自主权感知。



重要术语释义

- **原告：**指寻求防止虐待，申请获得保护的申请人。若您作为父母或监护人代表未成年人（未满18周岁）申请保护，则该未成年人应列为原告。
- **被告：**指被指控对原告实施虐待行为的当事人。
- **家庭成员或同居成员：**包括存在或曾存在婚姻关系、订婚关系、恋爱关系；共同生育子女；无婚姻关系但存在血缘或姻亲关系；或虽无亲属关系但当前或曾共同居住的人员。

以下是必须向法院提交的表格

• 防止虐待保护令申诉表

- 本表格需填写您与被告的关系类型、以及您或被告是否未满18周岁等信息。同时，要求描述所发生的虐待的种类（性质）。本表格还会询问您要求法官下令采取哪些保护措施（救济措施）。申诉表中列明了法官可作出的命令类型。

• 宣誓书

- 本表格要求详细描述最近发生的虐待事件。如果指控的胁迫控制行为不属于法律列举的单项行为范畴，至少描述三起独立的强制性控制行为。法官需获知尽可能详尽的信息，包括事件经过、各方行为、虐待发生的时间地点、是否存在人身伤害、您或他人是否寻求了医疗或其他救助等。另需描述既往虐待史，包括最严重的事件细节。**请注意：**除非法院批准“不公开请求”（Motion for Impoundment），否则本宣誓书将成为公开记录，包含其中所有姓名及地址信息。“不公开请求”是要求法院在公开记录中不要显示特定信息的书面申请。如对如何提交“不公开请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法院工作人员。
- 若您与被告存在既往或待决诉讼，建议携带相关法律文书至听证会。

• 原告保密信息表

- 本表用于收集您的联系方式。法院需通过该信息与您沟通，告知申诉听证会的举行时间。您需要参加听证会。您的联系信息将被保密处理，公众、被告人或被告人的律师**无法获取您的资料。除非法官特别许可，否则您在本表格上回答的问题**仅限您本人、您的律师、授权访问人员以及因职务需要知悉的特定人员（如法律倡导者或警察）查阅。若您对法院直接联系您存有顾虑，请告知法院并提供法院可以联系您的其他方式。

• 被告信息表

- 本表需填写被告相关信息。该信息对帮助警方识别被告体貌特征及定位被告至关重要，因为警方需要向被告送达法官签发的任何命令的副本。

防止虐待保护令申诉表 G.L. c. 209A (第1页, 共2页)		案卷编号		马萨诸塞州初审法院		
☐ 波士顿市法院 ☐ 地区法院		☐ 遗嘱认证与家事法庭		☐ 高等法院	分院:	
原告姓名 (保护命令申请人)				被告姓名 (受控施虐人)		
☐ 原告已年满18岁。 ☐ 原告年龄不满18岁。 ☐ 原告有一名或多名年龄不满18岁的子女, 为子女寻求保护令。如“是”, 原告请填写第2页。				☐ 被告已年满18岁。 ☐ 被告年龄不满18岁。		
虐待的性质						
在 _____ 日期或前后 (例如: 2024年10月6日、2024年10月、2024年秋天) 被告 (勾选所有符合项): ☐ 对我造成人身伤害 ☐ 试图对我造成人身伤害 ☐ 使我处于即将遭受严重人身伤害的恐惧中 ☐ 通过武力、威胁或胁迫手段迫使我发生性关系 ☐ 实施胁迫控制的方式: ☐ 伤害或试图伤害我的子女或亲属 ☐ 虐待或试图虐待与我相关的动物 ☐ 公开或试图公开我的涉性裸露影像 ☐ 符合《马萨诸塞州普通法》第209A章第1(d)(a)条定义的行为模式						
适格关系认定						
被告与我 (勾选所有符合项): ☐ 目前互为配偶 ☐ 曾经互为配偶 ☐ 目前存在订婚关系 ☐ 曾经存在订婚关系 ☐ 目前正在互相交往 ☐ 曾经有过互相交往 ☐ 共同育有一名或多名子女 ☐ 并非配偶关系, 但彼此有血亲或姻亲; 具体而言, 被告是本人的 (与本人的关系): _____ ☐ 无亲属关系但当前共同居住 ☐ 无亲属关系但曾经共同居住						
待决或已结法院案件						
您与被告之间是否存在待决或已结诉讼案件, 包括离婚、婚姻废止、分居扶养、法定分居、虐待预防 (限制令) 或任何刑事诉讼程序? ☐ 否 ☐ 是: 请列明法院名称 (含马萨诸塞州以外法院)、案件类型及其他有帮助的信息:						
法院名称和地点		案件类型		案件待决或已结?		
请求救济						
本人请求法院 (勾选所有符合项): ☐ 判令被告停止对本人施虐。 ☐ 判令被告与我不要有任何接触。 ☐ 判令被告不要联系我, 除非获得法院许可, 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1 电话 短信 电子邮件 其他: _____ ☐ 判令被告离开并 _____ 不得接近本人的住所 (家) (见“原告保密信息表”)。 ☐ 判令被告离开并不得接近本人的工作场所/雇主 (见“原告保密信息表”)。 ☐ 判令被告离开并 _____ 不得接近本人的学校 (见“原告保密信息表”)。 ☐ 在保护令中隐去我的居住地址, 防止被告发现。 ☐ 在保护令中隐去我的工作地址, 防止被告发现。 ☐ 在保护令中隐去我的学校地址, 防止被告发现。 ☐ 判令被告向我支付\$ _____ 以补偿因虐待行为所导致的下列直接损失: _____ ☐ 判令被告 (基于法定义务) 向我支付临时子女抚养费和/或离婚赡养费。 ☐ 判令本申请书第2页要求的未成年子女救济。 ☐ 判令禁止被告实施虐待、威胁、带走、干扰、转移、设置负担、藏匿、伤害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下列动物: _____ ☐ 判令本人获得对下列动物的管领权、照管权及控制权: _____ ☐ 判令如下: 						
签名						
请选择最符合的一项: ☐ 本人系原告, 已完整填写本申诉表并将自行提交。 ☐ 本人非原告, 但已代原告填写并将提交本申诉表。本人与原告的关系为: _____						
日期		打印体签名		签名		
若法院签发临时命令, 法院将在10个法院工作日内安排听证以决定是否延长命令效力。您必须出席后续听证会, 否则命令将自动失效。被告可在无律师代理的情况下参与听证, 对延长命令提出异议。						

防止虐待保护令申诉表 G.L. c. 209A (第2页, 共2页)		案卷编号	马萨诸塞州初审法院	
涉子女事项				
若原告存在未满18周岁的子女, 必须填写本页申诉内容。				
关联诉讼: 监护或抚养权				
若您有未满18周岁的子女, 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下列陈述之一:				
☐ 本人未曾参与且不知悉其他监护或抚养权诉讼。				
☐ 本人曾参与和/或知悉其他监护或抚养权诉讼。				
若选择第二项, 曾参与和/或知悉其他监护或抚养权诉讼, 则按照《初审法院统一规则第四条》(Trial Court Uniform Rule IV) 的规定, 您需要填写《子女抚养权或监护权披露宣誓书》。请向法院工作人员索要该表格。				
关联诉讼: 亲子关系认定				
您与被告之间在马萨诸塞州或任何其他州或国家的任何法院是否有任何未决或已结的亲子关系诉讼?				
☐ 是 ☐ 否				
年龄不满18岁的子女				
请列出年龄不满18岁的子女的姓名和年龄:				
姓名: _____ 年龄: _____ 姓名: _____ 年龄: _____				
姓名: _____ 年龄: _____ 姓名: _____ 年龄: _____				
姓名: _____ 年龄: _____ 姓名: _____ 年龄: _____				
若原告主张被告仅虐待上述子女而未对原告实施虐待, 应为每名子女单独向法院提交申诉表。如有疑问, 可向法院工作人员咨询具体要求。				
双方当事人未成年子女监护权请求				
☐ 本人请求法院判令本人获得上述未成年子女的完全监护权。				
禁止接触子女请求				
☐ 本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不得接触未成年子女。				
☐ 本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仅可通过下列经法院批准的方式接触未成年子女:				
☐ 电话 ☐ 短信 ☐ 电子邮件 ☐ 其他: _____				
☐ 本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远离未成年子女的下列学校和/或日托所:				

本人申请法院判令禁止被告接触和/或判其远离被告未成年子女的具体事由为:				

探视时间请求				
探视时间请求仅限在遗嘱认证及家事法庭提起申诉时适用。				
☐ 本人请求法院禁止被告与未成年子女进行探视。				
☐ 本人请求法院通过下列方式限制探视安排:				
☐ 仅允许在_____探视中心进行探视, 费用由_____ (姓名) 承担。				
☐ 仅允许在监督人_____ (姓名) 陪同下于_____时间段进行探视, 费用由_____ (姓名) 承担。				
☐ 仅允许第三方_____ (姓名) 接送未成年子女时进行探视。				
☐ 其他 _____				
临时抚养费请求				
☐ 本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 (基于法定义务) 为受本人监护的子女支付临时抚养费。				
签名				
请选择最符合的一项:				
☐ 本人系原告, 已完整填写本申诉表并将自行提交。				
☐ 本人非原告, 但已代原告填写并将提交本申诉表。本人与原告的关系为:				
日期	打印体签名	签名		

宣誓书 防止虐待保护令申诉表 G.L. c. 209A	详细描述最近发生的虐待事件。如果指控的胁迫控制行为不属于法律列举的单项行为范畴，至少描述三起独立的强制性控制行为。法官需要尽可能获取 详尽信息，例如发生了什么事情，每个人有什么表现，事情发生的日期、地点、造成的伤害，以及寻求了哪些医疗或其他帮助。 另需描述既往虐待史，包括最严重的事件细节，尽可能详细。 请注意： 除非法院批准“不公开请求”（Motion for Impoundment），否则本宣誓书将成为公开记录，包含其中所有姓名及具体地址信息。“不公开请求”是要求法院在公开记录中不要显示特定信息的书面申请。如对如何提交“不公开请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 书记员或登记员办公室 。
--	---

在_____日期或前后（例如：2024年10月6日、2024年10月、2024年秋天）被告：
□如勾选此框，则需要更多空间，_____另有（页数）页已附上。

签名		
请选择最符合的一项： □本人系原告，已自行完成本宣誓书并在此声明：本宣誓书及申诉表所述事实陈述均真实无误，如有不实愿承担伪证罪责。 □本人系法院认证口译员，此为原告宣誓书的译本。语言：_____ □本人系执法人员，根据原告提供信息完成本宣誓书。 □本人非原告，但代原告抄写了此宣誓书。本人与原告的关系为：_____		
日期	打印体签名	签名

补充宣誓书
防止虐待保护令专用
G.L. c. 209A

当原告需要更多空间补充描述虐待事实时使用。

请注意：除非法院批准“不公开请求”（Motion for Impoundment），否则本宣誓书将成为公开记录，包含其中所有姓名及具体地址信息。“不公开请求”是要求法院在公开记录中不要显示特定信息的书面申请。如对如何提交“不公开请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书记员或登记员办公室。

接第_____页，共_____页。

☐如勾选此框，则需要更多空间，_____另有（页数）页已附上。

签名		
日期	打印体签名	签名

原告保密信息表 G.L. c. 209A, § 8 or G.L. c. 258E, § 10		1 卷宗编号（法院专用栏）	马萨诸塞州初审法院	
本表须使用信封密封，信封上标记“PLAINTIFF’S ADDRESS - CONFIDENTIAL”字样。				
原告姓名		原告出生日期		
☐ 勾选此框，即表示原告申请/需要口译服务（含手语）。语言：				
原告电子邮箱		原告手机号码		
原告居住（家庭）地址（门牌号、街道、城市、州、邮编）		原告军事关联 ☐ 现役军人 ☐ 国民警卫队/预备役 ☐ 退役军人 ☐ 军属 无关联/未知		
☐ 勾选此框，即表示该地址位于公寓楼或多户住宅内。				
为逃避虐待而变更的既往住址（仅适用于依据《马萨诸塞州普通法》第209A章提起的虐待预防案件）				
原告工作地点/雇主名称/姓名（列出公司/商铺和老板/主管）				
原告工作地点的地址（门牌号、街道、城市、州、邮编）		原告工作地点的电话号码		
原告学校名称				
原告学校地址（门牌号、街道、城市、州、邮编）				
本表格属保密文件，不向公众、被告或被告律师开放。非经法官特别许可，本表格仅限以下人员查阅：您本人及您的律师；您书面授权的特定人员（详见下方授权栏）；因职务需要知悉的特定人员（包括检察官、执法官员、受害人-证人援助专员、性侵心理咨询师，以及在《马萨诸塞州普通法》第209A章案件中工作的家庭暴力咨询师）。				
原告授权查阅此保密信息人员名单				
日期	原告签名			
若法官命令被告远离您的住所、工作场所或学校，相关地址将载于法院命令中。该信息虽不对公众公开，但被告有权知悉。若您要求在法院判令中隐去上述地址，须特别向法院提出申请将住所、工作场所或学校从判令中隐去。重要提示：若法院批准隐去地址的请求，判令上没有列出任何地址，警方仅能通过向法院工作时间内联系法院查询方式获取您的地址，或者您主动向警方提供地址信息。 若您与被告均年满18周岁，案件记录原则上向公众开放查阅。如您有理由申请法官对案件记录部分内容予以保密，可向法院提交书面请求（即“动议”），请求法院批准。您可以要求书记员办公室或登记处解释如何根据初审法院《扣押程序统一规则第八条》提出不公开请求（Motion for Impoundment）。若您有充分理由要求在本案中不得向依职责本可获知信息的人员（包括检察官、执法官员、受害人-证人援助专员、性侵咨询师及《马萨诸塞州普通法》第209A章案件中的家庭暴力咨询师）披露您的地址或其他保密信息，可提交“不公开请求”。需特别说明的是，单纯的隐私偏好通常不足以构成法官扣押法庭记录、不让公众查阅的充分理由。 若您或被告未满18周岁，公众将无法查阅案件记录。该等记录仅限您与被告及律师查阅。同时未满18周岁当事人的父母或监护人亦有权查阅。				

被告信息表 原告提供 G.L. c. 209A 或 G.L. c. 258E				卷宗编号（法院专用栏）		马萨诸塞州初审法院			
以下信息系为协助警方识别被告身份并向其送达已签发的虐待预防保护令或骚扰预防令副本所需。请尽可能提供详尽信息。如有信息缺失，请告知法院工作人员以便其提供协助。									
被告姓名（名字、中间名、姓氏）（完整的法定姓名/出生姓名）							出生日期		
被告曾用名（如有）（别名、昵称、曾用名）							出生地（城市、州、国家）		
☐ 勾选此框，即表示被告可能想申请/需要口译服务（含手语）。语言：									
母亲姓名（名字和婚前姓氏）				父亲姓名（全名）			社会安全号码（后四位） XXX-XX-_____		
被告描述									
性别 ☐ 男 ☐ 女		性别认同		种族		民族		是否可提供照片（辅助身份识别） ☐ 是 ☐ 否	
体型（体格类型）			眼睛（颜色）		头发（颜色）		身高		体重
其他体貌特征（眼镜、疤痕、纹身、肤色、发型等）							被告军事关联 ☐ 现役军人 ☐ 国民警卫队/预备役 ☐ 退役军人 ☐ 军属 ☐ 无关联/未知		
被告联系方式及位置信息									
被告手机号码：							被告电子邮箱		
被告居住（家庭）地址（门牌号、街道、城市、州、邮编） ☐ 勾选此框，即表示被告生活在公寓。公寓位于_____（一层、十层等）楼层，公寓房 门/信箱标注的姓名为_____。									
被告的工作地点/雇主（列出公司/商铺和老板/主管）							工作电话		
工作地址（门牌号、街道、城市、州、邮编）							职位名称		
所属部门							工作时间		
车辆牌照号码			年份		品牌		型号		颜色
其他信息									
为确保警方送达法院签发的虐待预防保护令或骚扰预防保护令时保障各方安全，请回答以下问题。 被告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针对执法人员的暴力史： ☐ 否 ☐ 是 ☐ 不清楚 持有或可获取枪支、弹药、持枪许可证、枪支身份证： ☐ 否 ☐ 是 ☐ 不清楚 药物及/或酒精滥用史： ☐ 否 ☐ 是 ☐ 不清楚 心理健康问题： ☐ 否 ☐ 是 ☐ 不清楚									
请提供有助于定位被告的其他信息，包括最佳查找地点/时段、临时居所、亲属/同事联系方式等。若您不清楚被告所驾车辆的具体信息，可在此处进行描述：									
日期		原告书写体姓名				原告签名			